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5007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体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体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体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体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9.44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扣除证券公司不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593,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5008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15,692.35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86.93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597.16 万元,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753.61 万元,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7,054.65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以前使用可转债资金 10,940.5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入可转债项目 10,940.5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1-1 余额	利息收入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1-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64,208,888.25	334,385.51		60,825,958.25		3,717,315.5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1-1 余额	利息收入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1-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93,176,894.52	1,137,510.37		74,243,776.66	1,160.33	20,069,467.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民生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民生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826982)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中信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中信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6)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3,717,315.51
合计	—	3,717,315.5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014100650506	69,467.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111200795259	20,000,000.00
合计	—	20,069,46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2.6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否	9,930.87	9,930.87	115.76	6,959.95	7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利润 1,500.77 万元	是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否	3,857.96	3,857.96		3,546.45	91.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876.81	2,876.81		1,363.01	47.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38.70	9,905.54	5,966.84	9,905.5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6,571.18	6,082.60	21,774.9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6,571.18	6,082.60	21,774.9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计划决策与实际实施相隔时间较长,城市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发展战略亦发生一些变化,比如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智慧城市与城市照明的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智慧灯杆的产品战略等。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的建设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结束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 年 5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p> <p>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未实施。</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智慧城市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p>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已完成了建设,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购置了研发设备,满足了公司目前照明研发设计的需求,形成了资金结余。</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运营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形成了资金结余。</p>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 2021 年 1 月 19 日将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71.73 万元存放于监管户,系“城市照明 2 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 338.29 万元,剩余 33.44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该部分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户,账户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账号: 6998269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05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4.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毛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否	20,059.35	20,059.35	7,424.38	18,364.89	91.55%	2022年7月31日	毛利1,666.8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59.35	20,059.35	7,424.38	18,364.89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59.35	20,059.35	7,424.38	18,364.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该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尽管在“后疫情时代”,我国的疫情管控始终保持良好的状态,但少数地区仍存在零星疫情反复的情形,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综上,公司在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7月31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4,691,200.00 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20CDA50101 号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0,069,467.90 元,其中 69,467.90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公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存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存放于 8111001111200795259 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纳税申报, 出具涉税鉴证报告,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70145

姓名: 唐松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8日

2009年3月18日



姓名: 唐松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7-15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0722198007152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15.3.31

2016.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2016.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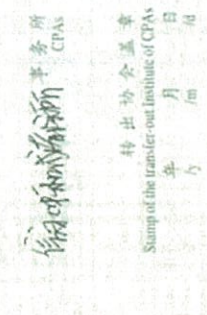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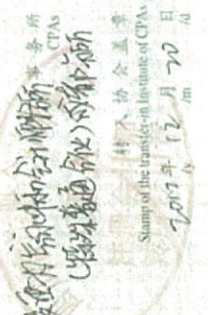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410527198611159767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704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1 12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